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实务守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参照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及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以下简称柜台买卖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爰订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以资遵循。

第二条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应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规定，应依下列原则为之：

一、保障股东权益。

二、强化董事会及各功能性委员会之职能。

三、重视企业永续发展与韧性。

四、提升资讯透明度。

董事会于监督公司管理阶层建立诚信经营政策、永续发展政策及风险管理制度时，应依循前项原则并考量上市上柜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之营运活动。

第三条 本公司应依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之规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之营运活动，设计并确实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且应随时检讨，以因应公司内外在环境之变迁，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本公司除应确实办理内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评估作业外，董事会及管理阶层应至少每年检讨各部门自行评估结果及按季检核稽核单位之稽核报告，审计委员会并应关注及监督之。本公司应建立审计委员会与内部稽核主管间之沟通管道与机制。审计委员会就内部控制制度缺失检讨应定期与内部稽核人员座谈，并应作成纪录，追踪及落实改善，并提董事会与股东会报告。

本公司管理阶层应重视内部稽核单位与人员，赋予充分权限，促其确实检查、评估内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营运之效率，以确保该制度得以持续有效实施，并协助董事会及管理阶层确实履行其责任，进而落实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之任免、考评、薪资报酬由稽核主管签报董事长核定。

第三条之一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应遵循事项要点」(以下简称董事会行使职权应遵循要点)，并依公司规模、业务情况及管理需要，配置适任及适当人数之公司治理人员，并应依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买卖中心规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为负责公司治理相关事务之最高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之资格、任免方式及进修时数要求等依董事会行使职权应遵循要点办理。

前项公司治理相关事务，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依法办理董事会及股东会之会议相关事宜。

二、制作董事会及股东会议事录。

三、协助董事就任及持续进修。

四、提供董事执行业务所需之资料。

五、协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会报告其就独立董事于提名、选任时及任职期间内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法令规章之检视结果。

七、办理董事异动相关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约所订定之事项。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应自担任此职务之日起一年内至少进修十八小时外，每年应至少进修十二小时；其进修范围、进修体系及其他进修事宜，参照上市上柜公司董事进修推行要点规定办理。

第二章 保障股东权益

第一节 鼓励股东参与公司治理

第四条 本公司治理制度应保障股东权益，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本公司应建立能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充分知悉、参与及决定等权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条 本公司应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令之规定召集股东会，并制定完备之议事规则，对于应经由股东会决议之事项，须按议事规则确实执行。

本公司之股东会决议内容，应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妥善安排股东会议题及程序，订定股东提名董事及股东会提案之原则及作业流程，并对股东依法提出之议案为妥适处理；股东会开会应安排便利之开会地点并宜辅以视讯为之、预留充足之时间及派任适足适任人员办理报到程序，对股东出席所凭依之证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并应就各议题之进行酌予合理之讨论时间，并给予股东适当之发言机会。

董事会所召集之股东会，董事长宜亲自主持，且宜有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含至少一席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亲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员会成员至少一人代表出席，并将出席情形记载于股东会议事录。

第七条 本公司应鼓励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并使股东会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开。透过各种方式及途径，并充分采用科技化之讯息揭露与投票方式，宜同步上传中英文版股东会开会通知、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资料，借以提高股东出席股东会之比率，暨确保股东依法得于股东会行使其股东权。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得选择采行以电子或现场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决权，避免提出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之修正。

本公司股东就股东会议案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于股东会召开后当日，将股东同意、反对及弃权之结果输入公开资讯观测站。

第八条 本公司应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令规定于股东会议事录记载会议之年、月、日、场所、主席姓名及决议方法，并应记载议事经过之要领及其结果。董事之选举，应载明采票决方式及当选董事之当选权数。

股东会议事录在公司存续期间应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设有网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条 股东会主席应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订议事规则，并维持议程顺畅，不得恣意宣布散会。

为保障多数股东权益，遇有主席违反议事规则宣布散会之情事者，董事会其他成员宜迅速协助出席股东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推选一人为主席，继续开会。

第十条 本公司应重视股东知的权利并防范内线交易，且确实遵守资讯公开之相关规定，将公司财务、业务、内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经常且即时利用公开资讯观测站或公司设置之网站提供讯息予股东。

为平等对待股东，前项各类资讯之发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为维护股东权益，落实股东平等对待，本公司应订定内部规范，禁止公司内部人利用市场上未公开资讯买卖有价证券。

前项规范宜包括本公司内部人于获悉公司财务报告或相关业绩内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不得于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财务报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闭期间交易其股票。

第十条之一 本公司宜于股东常会报告董事领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内容、数额及与绩效评估结果之关联性。

第十一条 股东应有分享公司盈余之权利。为确保股东之投资权益，股东会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规定查核董事会造具之表册、审计委员会之报告，并决议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股东会执行前揭查核时，得选任检查人为之。

股东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声请法院选派检查人，检查公司业务帐目及财产情形、特定事项、特定交易文件及纪录。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理人对于前二项检查人之查核作业应充分配合，不得有规避、妨碍或拒绝行为。

第十二条 取得或处分资产、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等重大财务业务行为，应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并订定相关作业程序提报股东会通过，以维护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生并购或公开收购事项时，除应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外，应注意并购或公开收购计划与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并注意资讯公开及嗣后公司财务结构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阶层或大股东参与并购者，审议前项并购事项之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第三条规定，且不得与并购交易相对人为关系人或有利害关系而足以影响独立性、相关程序之设计及执行是否符合相关法令暨资讯是否依相关法令充分揭露，应由具独立性之律师出具法律意

见书。

前项律师之资格应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第三条规定，且不得与并购交易相对人为关系人，或有利害关系而足以影响独立性。

本公司处理前项并购或公开收购相关事宜之人员，应注意利益冲突及回避情事。

第十三条 为确保股东权益，本公司宜有专责人员妥善处理股东建议、疑义及纠纷事项。

本公司之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经理人执行职务时违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规定，致股东权益受损者，公司对于股东依法提起诉讼情事，应妥适处理。

本公司宜妥善处理前二项事宜，留存书面纪录备查，并纳入内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节　建立与股东互动机制

第十三条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会有责任建立与股东之互动机制，以增进双方对于公司目标发展之共同了解。

第十三条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会除透过股东会与股东沟通，鼓励股东参与股东会外，并以有效率之方式与股东联系，与经理人、独立董事共同了解股东之意见及关注之议题、明确解释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东支持。

第十三条之三 本公司应制定和揭露营运策略和业务计划，阐明提升企业价值具体措施，提报董事会并积极与股东沟通。

第三节　公司与关系人间之公司治理关系

第十四条 本公司与关系企业（关系企业为本公司实质控制或直接、间接持股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间人员、资产及财务之管理目标与权责宜尽量予明确化，并确实办理风险评估及建立适当之防火墙。

第十五条 本公司之经理人兼任应依法令规定办理。

董事为自己或他人为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之行为，应对股东会说明其行为之重要内容，并取得其许可。

第十六条 本公司应按照相关法令规范建立健全之财务、业务及会计管理目标与制度，并应与关系企业就主要往来银行、客户及供应商妥适办理综合之风险评估，实施必要之控管机制，以降低信用风险。

第十七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及股东间有财务业务往来或交易者，应本于公平合理之原则，就相互间之财务业务相关作业订定书面规范。对于签约事项应明确订定价格条件与支付方式，并杜绝非常规交易情事及不当利益输送情事。

前项书面规范内容应包含进销货交易、取得或处分资产、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关重大交易应提董事会决议通过、提股东会同意或报告。

第十八条 对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东，应遵守下列事项：

一、对其他股东应负有诚信义务，不得直接或间接使公司为不合营业常规或其他不利益之经营。

二、其代表人应遵循上市上柜公司所订定行使权利及参与议决之相关规范，于参加股东会时，本于诚信原则及所有股东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权，并能善尽董事之忠实与注意义务。

三、对公司董事之提名，应遵循相关法令及公司章程规定办理，不得逾越股东会、董事会之职权范围。

四、不得不当干预公司决策或妨碍经营活动。

五、不得以垄断采购或封闭销售管道等不公平竞争之方式限制或妨碍公司之生产经营。

六、对于因其当选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应符合公司所需之专业资格，不宜任意改派。

前项有控制能力股东与上市上柜公司间之沟通联系，应重视下列原则，以符合前项之规范：

一、原则上应透过该股东所指派当选为上市上柜公司董事之代表人为之，该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请上市上柜公司经理人员陪同与该股东沟通并应由上市上柜公司将沟通情形作成纪录。

二、有控制能力股东如对董事会议案或公司经营决策有建议时，应由其董事代表人于董事会或功能性委员会上提出，进行意见交流与议合，股东不得迳自召集会议或以其他方式不当介入公司决策。

三、有控制能力股东及其员工就其所获悉之上市上柜公司重大讯息，于消息公开揭露前应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得利用该等资讯从事内线交易。

有控制能力股东如未依前项所定原则与上市上柜公司进行沟通联系，上市上柜公司应提醒该股东依前项规定办理，并通知公司治理主管。

第十九条 本公司应随时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较大以及可以实际控制公司之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之最终控制者名单。

本公司应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过百分之十之股东有关质押、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或发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之重要事项，俾其他股东进行监督。

第一项所称主要股东，系指股权比例达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权比例占前十名之股东，但公司得依其实际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订定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强化董事会职能

第一节　董事会结构

第二十条 本公司之董事会应指导公司策略、监督管理阶层、对公司及股东负责，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项作业与安排，应确保董事会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行使职权。

本公司之董事会结构，应就公司经营发展规模及其主要股东持股情形，衡酌实务运作需要，决定五人以上之适当董事席次。

董事会成员组成应考量多元化，其中任一性别董事不得少于一人。除兼任公司经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并就本身运作、营运型态及发展需求以拟订适当之多元化方针，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大面向之标准：

一、基本条件与价值：性别、年龄、国籍及文化等，其中任一性别董事比率宜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专业知识与技能：专业背景（如法律、会计、产业、财务、行销或科技）、专业技能及产业经历等。

董事会成员应普遍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技能及素养。为达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标，董事会整体应具备之能力如下：

一、营运判断能力。

二、会计及财务分析能力。

三、经营管理能力。

四、危机处理能力。

五、产业知识。

六、国际市场观。

七、领导能力。

八、决策能力。

董事会任一性别董事席次未达三分之一者，应于年报叙明原因及规划提升董事性别多元化采行之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依保障股东权益、公平对待股东原则，制定公平、公正、公开之董事选任程序，鼓励股东参与，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充分反应股东意见。本公司除经主管机关核准者外，董事间应有超过半数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应于最近一次股东会补选之。但董事缺额达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

本公司董事会之全体董事合计持股比例应符合法令规定，各董事股份转让之限制、质权之设定或解除及变动情形均应依相关规定办理，各项资讯并应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应依主管机关法令规定，于章程载明董事选举应采候选人提名制度，审慎评估被提名人之资格条件及有无公司法第三十条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项，并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之职责应明确划分。

本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或相当职务者不宜由同一人担任。

本公司设置功能性委员会者，应明确赋予其职责。

第二节　独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应依章程规定，至少设置三人以上独立董事，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全体连续任期均不得超过三届。独立董事应具备专业知识，其持股应予限制，兼任应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且于执行业务范围内应保持独立性，不得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之利害关系。

本公司及其集团企业与组织，与他公司及其集团企业与组织，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监察人或经理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者，本公司应于受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时揭露之，并说明该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适任性。如当选为独立董事者，应揭露其当选权数。

前项所称集团企业与组织，其适用范围及于上市上柜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捐助基金累计超过百分之五十之财团法人及其他具有实质控制能力之机构或法人。

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于任职期间不得转换其身分。

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与兼职限制、独立性之认定、提名方式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之办法等事项，应依证券交易法、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买卖中心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应依证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本守则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将应提董事会事项，提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应明定独立董事之职责范畴及赋予行使职权之有关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会其他成员，不得妨碍、拒绝或规避独立董事执行业务。

本公司应依相关法令规定明订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应充分反映个人表现及公司长期经营绩效，并应综合考量公司经营风险。对于独立董事得酌订与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节　功能性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为健全监督功能及强化管理机能，得考量公司规模、业务性质、董事会人数，设置审计、提名、薪资报酬、策略成长或其他各类功能性委员会，并得基于企业社会责任与永续经营之理念，设置永续发展、企业社会责任、诚信经营等委员会，并明定于章程。

功能性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负责，并将所提议案交由董事会决议。

功能性委员会应订定组织规程，经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组织规程之内容应包括委员会之人数、任期、职权事项、议事规则、行使职权时公司应提供之资源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其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其中一人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应具备会计或财务专长。

董事会宜建立机制，鼓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就治理、策略、永续发展等关键议题，积极参与股东等利害关系人之沟通与议合。

审计委员会及其独立董事成员职权之行使及相关事项，应依证券交易法、公开发行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办法、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买卖中心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之一 本公司设置薪资报酬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宜由独立董事担任；其成员专业资格、职权之行使、组织规程之订定及相关事项应依『股票上市或于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办法』之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之二 本公司设置提名委员会并订定组织规程，其人数不宜少于三人，过半数成员宜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宜有至少一名成员为不同性别，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及会议主席。

第二十八条之三 本公司设置并公告内部及外部人员检举管道，并建立检举人保护制度；其受理单位应具有独立性，对检举人提供之档案予以加密保护，妥适限制存取权限，并订定内部作业程序及纳入内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条 为提升财务报告品质，公司应设置会计主管之职务代理人。

前项会计主管之代理人应比照会计主管每年持续进修，以强化会计主管代理人专业能力。

编制财务报告相关会计人员每年亦应进修专业相关课程六小时以上，其进修方式得参加公司内部教育训练或会计主管进修机构所举办专业课程。

本公司应选择专业、负责且具独立性之签证会计师，定期对公司之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查核。公司针对会计师于查核过程中适时发现及揭露之异常或缺失事项，及所提具体改善或防弊意见，应确实检讨改进，并建立审计委员会与签证会计师之沟通管道或机制，订定内部作业程序及纳入内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参考审计品质指标（AQIs），评估聘任会计师之独立性及适任性。本公司连续七年未更换会计师或其受有处分或有损及独立性之情事者，应评估有无更换会计师之必要，并就评估结果提报董事会。

第三十条 本公司宜委任专业适任之律师，提供公司适当之法律咨询服务，或协助董事会及管理阶层提升其法律素养，避免公司及相关人员触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业在相关法律架构及法定程序下运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阶层依法执行业务涉有诉讼或与股东之间发生纠纷情事者，公司应视状况委请律师予以协助。

审计委员会或其独立董事成员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就行使职权有关之事项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咨询，其费用由公司负担之。

第四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每季至少召开一次，遇有紧急情事时并得随时召集之。董事会之召集，应载明召集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并提供充分之会议资料，于召集通知时一并寄送。会议资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权请求补足或经董事会决议后延期审议。

本公司应订定『董事会议事规范』；其主要议事内容、作业程序、议事录应载明事项、公告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之办法，应依『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议事办法』办理。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秉持高度之自律，对董事会所列议案，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

董事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前项会议之事项有利害关系者，视为董事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

董事自行回避事项，应明订于『董事会议事规范』。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应有至少一席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针对于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三、第十四条之五应提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有全体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无法亲自出席，应委由其他独立董事代理出席。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

董事会之议决事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应于议事录载明外，并应于董事会之日起次一营业日交易时间开始二小时前，于公开资讯观测站办理公告申报：

一、独立董事有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

二、未经审计委员会通过之事项，但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进行中，得视议案内容通知相关部门或子公司之人员列席会议， 报告目前公司业务概况及答复董事提问事项。必要时，亦得邀请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列席会议，以协助董事了解公司现况，作出适当决议，但讨论及表决时应离席。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之议事人员应确实依相关规定详实记录会议报告及各议案之议事摘要、决议方法与结果。

董事会议事录须由会议主席及记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各董事，董事会签到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并应列入公司重要档案，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本公司应将董事会之开会过程全程录音或录影存证，并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前项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关于董事会相关议决事项之诉讼时，相关录音或录影存证资料应续予保存至诉讼终结止，不适用前项之规定。

以视讯会议召开董事会者，其视讯影音资料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应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董事会之决议违反法令、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致公司受损害时，经表示异议之董事，有纪录或书面声明可证者，免其赔偿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之以下事项应提交董事会讨论：

一、召集股东会并执行其决议。

二、公司组织规程、重要规章及契约之审定。

三、营运计划之决定。

四、预算结算及营业报告书之编审。

五、由董事长、经理人及会计主管签名或盖章之年度财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告。

六、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七、依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八、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九、经理人之任免、绩效考核及酬金标准。

十、董事之酬金结构与制度。

十一、董事会未设常务董事者，董事长之选任或解任。

十二、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三、对关系人之捐赠或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但因重大天然灾害所为急难救助之公益性质捐赠，得提下次董事会追认。前段关系人之捐赠或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之定义参照本公司董事议事规范第七条规定办理。

十四、依本公司办法规定需经董事会核定之重要财产之购置及处分。

十五、 分公司、办事处、营业处所、分厂设置裁撤或变更之决定。

十六、 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或办法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或提董事会决议事项或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

除前项应提董事会讨论事项外，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行使董事会职权者，其授权层级、内容或事项应具体明确，不得概括授权。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应将董事会之决议办理事项明确交付适当之执行单位或人员，要求依计划时程及目标执行，同时列入追踪管理，确实考核其执行情形。

董事会应充分掌握执行进度，并于下次会议进行报告，俾董事会之经营决策得以落实。

第五节 董事之忠实注意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成员应忠实执行业务及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并以高度自律及审慎之态度行使职权，对于公司业务之执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之事项外，应确实依董事会决议为之。

本公司订定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及程序，除应每年定期就董事会及个别董事进行自我或同侪评鉴外，亦得委任外部专业机构或以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绩效评估；对董事会（功能性委员会）绩效之评估内容应包含下列构面，并考量公司需求订定适合之评估指标：

一、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二、提升董事会决策品质。

三、董事会组成与结构。

四、董事之选任及持续进修。

五、内部控制。

对董事成员（自我或同侪）绩效之评估内容应包含下列构面，并考量公司需求适当调整：

一、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

二、董事职责认知。

三、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四、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

五、董事之专业及持续进修。

六、内部控制。

本公司应对功能性委员会进行绩效评估，评估内容宜包含下列构面，并考量公司需求适当调整：

一、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二、功能性委员会职责认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员会决策品质。

四、功能性委员会组成及成员选任

五、内部控制。

本公司应将绩效评估之成果提报董事会，并运用于个别董事薪资报酬及提名续任之参考。

第三十七条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阶层之继任计划，并由董事会定期评估该计划之发展与执行，以确保永续经营。

第三十七条之二 董事会对本公司智慧财产之经营方向与绩效，宜就下列构面进行评估与监督，以确保公司以「计划、执行、检查与行动」之管理循环，建立智慧财产管理制度：

一、制订与营运策略有关连之智慧财产管理政策、目标与制度。

二、依规模、型态，建立、实施、维持其智慧财产取得、保护、维护与运用管理制度。

三、决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实施与维持智慧财产管理制度所需之资源。

四、观测内外部有关智慧财产管理之风险或机会并采取因应措施。

规划及实施持续改善机制，以确保智慧财产管理制度运作与成效符合公司预期。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如违反法令、公司章程，经继续一年以上持股之股东或独立董事请求董事会停止其执行决议行为事项者，董事会成员应尽速妥适处理或停止执行相关决议。

董事会成员发现公司有受重大损害之虞时，应依前项规定办理，并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报告。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应于董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投保责任保险，以降低并分散董事因错误或疏失行为而造成公司及股东重大损害之风险。本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续保后，应将其责任保险之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重要内容，提最近一次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条 董事会成员应至少于每届就任当年度进修达三小时，任期中宜持续参加上市上柜公司董事进修推行要点所指定机构举办之进修课程，并责成各阶层员工加强专业及法律知识。

第四章 重视企业永续发展与韧性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应与往来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或公司之其他利害关系人，保持畅通之沟通管道，并尊重、维护其应有之合法权益，且应于公司网站设置利害关系人专区。

当利害关系人之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本公司应秉诚信原则妥适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于往来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应提供充足之资讯，以便其对公司之经营及财务状况作出判断及进行决策。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本公司应正面回应，并以勇于负责之态度，让债权人有适当途径获得补偿。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应建立员工沟通管道，鼓励员工与管理阶层、董事直接进行沟通，适度反映员工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或涉及员工利益重大决策之意见。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经营发展以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之同时，应关注消费者权益、社区环保及公益等问题，并重视公司之社会责任。

本公司推动永续发展，应注意利害关系人之权益，在追求永续经营与获利之同时，重视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之因素，并将其纳入公司管理方针与营运活动。

第五章 提升资讯透明度

第一节 强化资讯揭露

第四十五条 资讯公开系本公司之重要责任，本公司应确实依照相关法令、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买卖中心之规定，忠实履行其义务。

本公司宜提早于会计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公告并申报年度财务报告，及于规定期限前公告并申报第一、二、三季财务报告与各月份营运情形。

本公司应建立公开资讯之网路申报作业系统，指定专人负责本公司资讯之搜集及揭露工作，并建立发言人制度，以确保可能影响股东及利害关系人决策之资讯，能够及时允当揭露。

第四十六条 为提高重大讯息公开之正确性及时效性，本公司应选派全盘了解公司各项财务、业务或能协调各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并能单独代表公司对外发言者，担任公司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

本公司应设有一人以上之代理发言人，且任一代理发言人于发言人未能执行其发言职务时，应能单独代理发言人对外发言，但应确认代理顺序，以免发生混淆情形。

为落实发言人制度，本公司应明订统一发言程序，并要求管理阶层与员工保守财务业务机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讯息。

遇有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异动时，应即办理资讯公开。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宜运用网际网路之便捷性架设网站，建置公司财务业务相关资讯及公司治理资讯，以利股东及利害关系人等参考，并宜提供英文版财务、公司治理或其他相关资讯。

前项网站应有专人负责维护，所列资料应详实正确并即时更新，以避免有误导之虞。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法人说明会，应依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办理，并应以录音或录影方式保存。

法人说明会之财务、业务资讯应依证券交易所之规定输入公开资讯观测站，并透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适当管道提供查询。

第二节 公司治理资讯揭露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网站应设置专区，参考「上市上柜公司网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项」参考范例，揭露公司治理相关资讯，并持续更新。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公司应随时注意国内与国际公司治理制度之发展，据以检讨改进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条 本守则之订定及修正应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股东会报告。

第五十二条 本守则于中华民国一〇三年八月一日制定；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八年四月九日，第三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一〇年四月九日，第五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一一年八月五日，第六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一四年一月六日，第八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